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及其它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相关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暨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及其它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部分员工已出资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若后续员工认购资金较低,且未能在2019年10月31日前成立并完成股票购买,则可能存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